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3615

75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之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地號土地，因欠繳 89 年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，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依 4 位繼承人法定繼承之應有部分分單繳納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 9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361364500 號函予以否准。訴願人不服，復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提出陳情，經該分處以 9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3615756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4 日補正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6008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被繼承人○○○89 年地價稅依法定繼承持分分單繳納乙案，經查繼承土地已登記完成且符合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准依應有權利部分分單，檢附 89 年地價稅繳款書 1 份……」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903119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○○○

君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……本處士林分處原 9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

361575600 號函應予作廢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